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北宁省人民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经贸往来和互联互通的备忘录

为贯彻落实中越两党、两国政府在经济、贸易和投资领域达成的合作共识，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北宁省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双方”）在2023年9月建立的政府间交流合作机制框架下的物流和交通领域合作，夯实两地共同繁荣基础，服务推动南宁—河内经济走廊建设，双方经沟通协商，达成共识如下：

一、该备忘录在符合双方的职能、任务和权限的基础上签署和执行，符合各自国家的法律、政策和加入的国际条约。

二、双方组织两地政府部门及企业通过线上会议或互访开展交流，重点关注工业发展、产业园区、双边贸易、城市服务、基础设施、清洁能源等领域的经验互鉴与成果转化。

三、双方支持企业相互参加展会活动，南宁市将为北宁省企业提供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相关活动提供支持和优惠条件。

四、双方鼓励货主、货代企业采用合资、合作等方式加强合作，提升双向货源组织能力，促进贸易发展。

五、在北宁省同意的前提下，双方共同开展北宁省内铁路、货场提质升级的研究合作。

六、双方合作设计培育精品公路跨境“直通车”运输路线，实现南宁至河内直通车（北宁段）开行，并共同推进直通车业务在北宁海关有关监管场所实现清关。

七、北宁省支持并指导北宁市与南宁市加强友好城市间的经贸往来和互联互通。

八、本备忘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如一方未在有效期满前6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则本备忘录将自动顺延5年。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在本备忘录终止时已开展但尚未完成的合作活动，除双方另有协议。

九、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补充本备忘录的建议，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的内容自双方达成一致之日起生效。在解释、执行本备忘录过程中产生的异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南宁市外事办公室与北宁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执行本备忘录的主要协调部门。

十一、本备忘录于2024年4月17日在北宁省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双方各执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人民政府



范晓敏

市委常委、南宁市副市长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北宁省人民委员会



吴新风

省委员、北宁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